第九組

1. 依照法令開罰是理所當然的沒甚麼不合理，不過因為北市府根Google沒有進而溝通最終以全面下架來表達不滿的消極做法，只會對Google本身以及消費者造成更大傷害，對Google來說百罰了百萬影響應該不大所以顧全大局，把自己的退費機制做的更完善，對消費者根市政府有更好的溝通，才不至於變成全面崩盤的局面。
2. 我認為虛擬商品和實體商品再鑑賞期的部分應該有著不同的標準，商品會有鑑賞期是因為有些商品可能會有瑕疵或者消費者買來發現商品沒有如預期的這麼好用，諸如此類的原因讓消費者在鑑賞期內可以退換或退費，然而虛擬商品也是會有這些原因，我認為至少能先有試用版，讓消費者試用後覺得滿意再購買。
3. 15分鐘的鑑賞期當然不夠用，我以我在玩網路遊戲當例子，在我辦完帳號跟有些需要下載的遊戲程式都不列入時間，從我已經創造好腳色開始到我初步了解這個遊戲在做甚麼的時候，大多已經超過半小時以上，這樣如果遊戲玩15分鐘後就要收費我可能連跟人組隊都還沒有就不能玩了。更不用說對於我玩員不熟悉的應用程式該如何去操作，他應該不像有些線上遊戲的官方網站會有教新手如何比較快速的了解這個遊戲如何玩下去。
4. 延長軟體的鑑賞期，讓消費者能更長的時間試用考慮，還有加強軟體開發商的控管不要讓一些惡意軟體開發商隨便在虛擬商品架上隨便販售，還有加強軟體退費系統機制。